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105破2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2024)豫01破申1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刘森对河南好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23日指定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豫0105破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刘森对河南好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河南好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河南好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好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张艳

电话:0371-63931029